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致远互联”）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0,757,5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11,45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40,646,046.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已经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82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4,732,037.03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6,930,136.27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 107,801,900.76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86,556,870.30 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41,556,870.3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有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户	余额（元）
1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1511206	1,052,375.98
2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871	90,179,858.96
3	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068	50,324,635.36
合计					141,556,870.3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表列示的活期存款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定期存款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账号：7211463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建立单独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主要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支付相关项目费用，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6)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即“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和“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其中，“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20,742.14 万元，“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17,108.9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请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6,051,717.20 元（2023 年 4 月 11 日余额，包含超募资金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 29.7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于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定期存款未到期，公司尚未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超募资金账户转出。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西部创新中心项目”分别涉及研发、营销、服务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产生的效益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对于公司所取得的经营效益，难以细分到每一个项目。据此，“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西部创新中心项目”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基

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646,04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01,900.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732,03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8,189,100.00	108,189,100.00	0.00	112,879,141.80	104.34	2022年5月	-9,392,400.00	是	否
2.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否	38,750,900.00	38,750,900.00	0.00	40,141,722.39	103.59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否	119,901,100.00	119,901,100.00	0.00	123,960,604.80	103.39	2022年3月	6,777,600.00	是	否
4.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否	82,532,000.00	82,532,000.00	0.00	85,724,437.71	103.87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	否	0.00	207,421,352.57	64,610,902.10	119,753,206.48	57.7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否	0.00	171,089,808.21	43,190,998.66	122,272,923.85	71.47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超募		491,272,946.47	112,761,785.69							
合计		840,646,046.47	840,646,046.47	107,801,900.76	604,732,037.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851.12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20,742.14万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17,108.98万元。上述两个项目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本报告期，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05,423.0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超募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310,054.16。</p> <p>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6,051,717.20元（2023年4月11日余额，包含超募资金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29.73%。截至2023年6月30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46,052,375.98元，其中活期存款1,052,375.98元，定期存款145,000,000.00元。由于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定期存款未到期，公司尚未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超募资金账户转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6,556,870.3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145,000,000.00元，其余为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